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紫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紫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條款所載條件賠償莊家維。

事 實

一、詹紫玉前任職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台灣彩券」例來發店擔任店員，負責協助店長莊家維經營該彩券行，惟因積欠債務，亟需款項清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利用擔任彩券行店員之機會，未經莊家維之同意，將店內現金所得款項新臺幣（下同）98,000元、預備金20,000元及面額200元之刮刮樂彩券930張，予以侵占入己，現金部分用於清償其債務，刮刮樂彩券則全數變賣。嗣莊家維於翌（12）日清點時發現短少現款及彩券，經報警始偵悉上情。

二、案經莊家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件被告詹紫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1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04 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5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07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詹紫玉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
10 莊家維於警詢、檢事官調查時證述在案，且提出帳本、112
11 年12月11、12日彩券清點單影本，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12 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爰審酌
14 被告利用其擔任本案彩券行店員之機會，竟侵占店內之財
15 物，破壞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關係，所為誠屬不當，兼衡其
16 侵占之金額之及利益多寡、其自警詢即坦承犯行，並無推
17 諉、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
18 870號調解筆錄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
21 本罪，堪信被告經此刑之教訓，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2 虞，是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勵自
24 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
25 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
26 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如附件所示內容之調
27 解筆錄條款，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上述調解筆錄條款中之
28 賠償金，維護告訴人莊家維之權益，本院斟酌上情，爰將如
29 附件所示內容之調解筆錄條款作為本件緩刑之附加條件，命
30 被告應向告訴人莊家維如期支付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所載之
31 內容，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02 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告訴人莊家維亦得聲請
03 檢察官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末以，被告之侵占犯
04 行未扣案之現金98,000元、預備金20,000元及面額200元之
05 刮刮樂彩券約930張為本案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與告訴人
06 達成上開調解，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容屬過苛，且
07 影響其履行上開和解書之意願與能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之。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
1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翁珮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調解筆錄條款（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70號調解筆錄）

(續上頁)

01

詹紫玉願給付莊家維新台幣參拾萬肆仟元，給付方式：應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新台幣肆仟元，餘額參拾萬元應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萬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支付方式為詹紫玉按月匯款至莊家維帳戶內（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莊家維）。